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歲,六十五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創業時間係依申請人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為認定基準，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按本辦法係部分補助創業所需之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屬提供本金補助，與其他行政機關所提供之創業貸款或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協助方式明顯

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 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 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一年。 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 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不同，明確定義創業補助性質，以免爭議。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每一創業案，依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已有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應經公證之規定，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重複之規定。 二、新增第三款，增列共同出資

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	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	創下者之補助基準，以反應獨資或共同出資創業者之實際成本負擔，對於其所申請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除依本條之每年補助比例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之規定外，再依申請人出資比例核算。

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	元整。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整。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整。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勞工局	

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	

	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	文字修正。

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五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結書。 五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文字修正。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第一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修正第二項，以配合第四條規定

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款除第一次請款外，自每年一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一個月者，其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於當期補助期限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之租金補助起始日計算基準，以及每月租金最高補助額度與比例均逐年遞減之規定，俾資明確計算單月補助金額。
第九條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	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

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營利事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具名簽章領據。 四　營利事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五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	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按受補助者辦理請款時其核定補助金額尚未確定，又於請款時即附空白領據，迭有誤解逕以撥款之意，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屬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補充規定，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為簡化申請，受補助人於第一次請款已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如無異動，爾後申請租金補助得免檢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 八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	股東名冊影本。 六　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七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	附，以收便民之效。

九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影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且無異動者，爾後每期租金補助之申請，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	二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　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	

二　購置設施及設備發票收執聯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 二　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文件，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並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	

	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依法令規定，於本市辦理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繳納稅捐。但依法令規定免辦營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修正第三項，增訂受補助人所創事業須於本市辦理營業登記之規定。按依商業登記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商業在營業前，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始得營業。茲配合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關於請款應備文件、營業場所不得違法使用等規定，以期明確。

此限。		
第十一條　勞工局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 前項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勞工局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 前項期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等異動或暫停營業）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租金及營業項目等異動）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一、按租金係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約定，且申請人每期申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均需檢附租約影本供主管機關核算補助款，故對於創業計畫變更，無規範「租金」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受補助者因故需暫時停止營業，應事前通知勞工局，俾了解其停業事實及理由，以利在創業過程中適時提供服務，爰予增列。
第十三條　勞工局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	第十三條　勞工局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創業輔導為職業重建服務之一環，宜加強受補助者創業相關

諮詢及輔導服務。	業諮詢。	知能，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勞工局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勞工局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勞工局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按受補助對象之訪視，向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之重點意見，惟屢有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致難完成訪查，為瞭解相關事實之需要，爰予增列勞工局得視情況索取資料或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	現行條文第二項屬廢止事項，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

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	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一、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考量事業經營及順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將無法經營期間修正為連續六個月，以利受補助者適當調整就(創)業之規劃，俾撙節行政與社會成本。

禁治產。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 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二、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或違反第十條規定。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五歲，不在此限。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經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內容。	

十條規定。 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勞工局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之追繳，由勞工局以行政處分為之。 受補助人經勞工局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	文字修正。

	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得由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配合第二十條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視覺障礙者之創	本條刪除。依本辦法前次修正送

	業諮詢及補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	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九二〇〇號函附意見，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並無任何身心障礙類別限制，故針對「視覺障礙者」無須另予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